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永丰涡”（土名）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永丰涡”（土名）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检验检测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拟根据园区规划建设部署，启动园区“永丰涡”（土名）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的建设程序。该地块位于园区规划道路丰顺路（永济路至永润路段）南侧，面积约 290 亩，场地现状以水塘为主，所需填方量约 681156 立方米（其中外购土方约 669621 立方米）。现需委托中介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土壤检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费用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有关标准计收(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1、甲方收到检测单位提供最终报告后 30 日内向检测单位一次性支付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须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检测费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p>2. 若发生地震、台风、海啸、下雨天等不可抗力或检测对象生产状况异常不符合建设管理单位检测要求,无法按时开展检测的,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p> <p>3. 承包单位工作中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追究相关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永丰涡”(土名)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由三方共同签订。</p>